

2023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 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江汉区委区直机关工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精神（江办发[2001]55号文），区直机关工委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制定区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分类指导和管理区直机关党组织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以及党员发展工作。

2、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指导区直各机关党组织抓好区直部委办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管理和中心组的学习；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向区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情况；协助区委有关部门抓好区直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对区直各机关党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督促检查。

3、指导区直各机关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按权限审批党组织；负责区直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机关纪委组成人员及书记、副书记的考核、任免、培训工作。

4、指导区直各机关党组织对广大党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教育，引导党员学科学文化、业务知识；抓好区直机关正副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的培训；指导区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机关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机关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5、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抓好区直机关作风建设，承担区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日常工作。

6、深入扎实地开展区直党群机关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7、负责区直机关党建工作的调查研究；会同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拟定全区机关党的建设的有关工作目标并督促落实；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做好统战工作。

8、领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区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教育、监督、检查工作；审批科级以下（含科级）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9、领导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共青团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等群众组织。

10、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8.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3.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3.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343.14	总	计	62	343.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43.14	343.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18	278.1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8.18	278.18					
2013601			行政运行	197.48	197.4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70	8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8	3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8	32.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5	15.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8	15.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	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0	16.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0	16.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	3.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7	12.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8	15.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8	15.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	12.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	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3.14	262.44	8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18	197.48	80.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8.18	197.48	80.70			
2013601			行政运行	197.48	197.4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70		8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8	3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8	32.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5	15.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8	15.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	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0	16.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0	16.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	3.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7	12.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8	15.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8	15.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	12.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	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8.18	278.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88	32.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70	16.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8	15.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3.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3.14	343.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43.14	总 计		64	343.14	34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43.14	262.44	8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18	197.48	80.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8.18	197.48	80.70
2013601			行政运行	197.48	197.4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70		8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8	3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8	32.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5	15.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8	15.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	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0	16.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0	16.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	3.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7	12.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8	15.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8	15.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	12.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	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20	30201	办公费	2.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9.3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8.9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7.02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5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5.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3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人员经费合计		228.41	公用经费合计					34.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3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43.1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98万元，增长3.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晋级晋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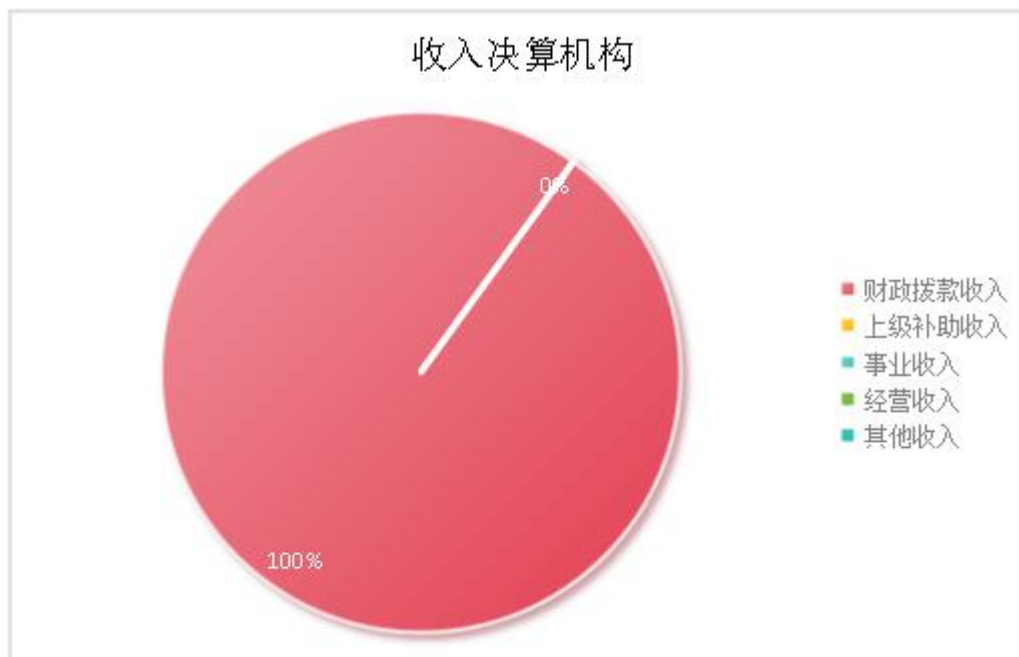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43.1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9.98万元，增长3.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晋级晋档。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3.14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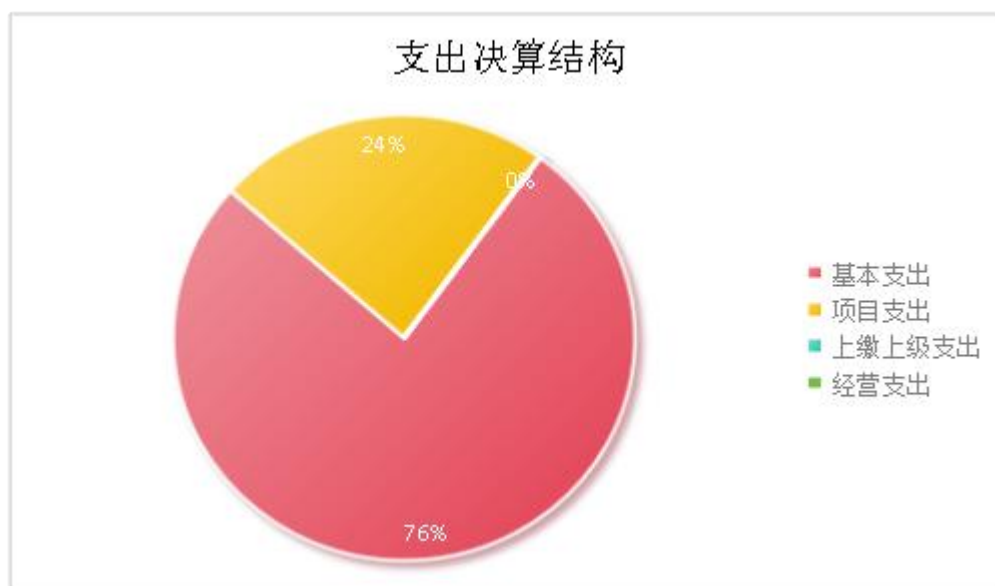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43.1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9.98万元，增长3.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晋级晋档。其中：基本支出262.44万元，占本年支出76.48%；项目支出80.70万元，占本年支出23.5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 %；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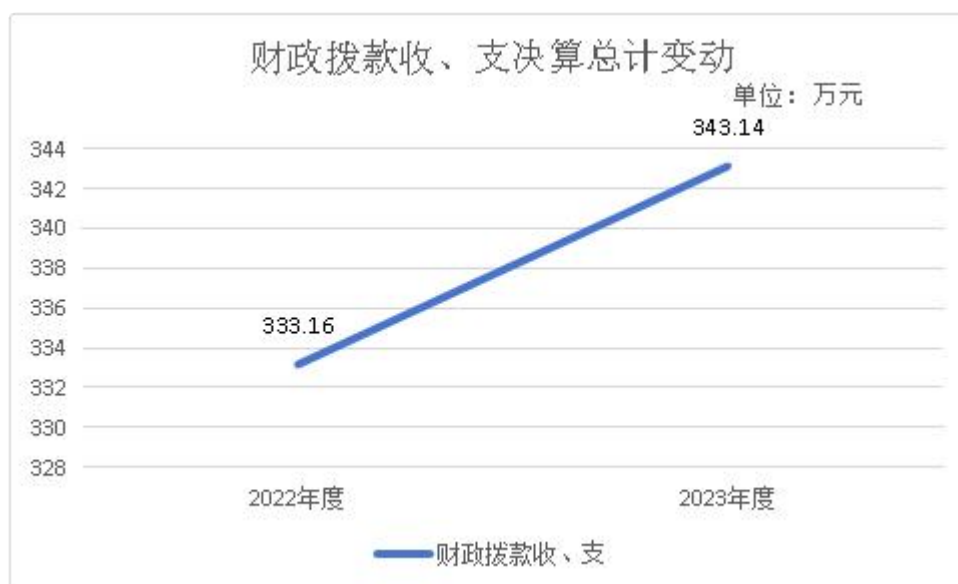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3.1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98万元，增长3.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晋级晋档。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3.14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9.98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晋级晋档。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3.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98万元，增长3.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晋级晋档。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3.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8.18万元， 占81.07%。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88万元，占9.58%。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16.70万元，占4.87%。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5.38万元，占4.48%。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2.03万元，支出决算为34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7%。其中：基本支出262.44万元，项目支出80.7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党群专项经费42.69万元，主要成效**一是聚焦标准化推进党支部示范创建**。组织开展区直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示范观摩2次；修订完善《江汉区直机关党的组织设置及委员会选配办法》，建立党组织换届督办提醒机制，指导21个机关党组织完成换届、调整工作。**二是聚焦精细化试点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江汉区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指导17家区直单位用好专职副书记职数；对56名专兼职党务干部及89名后备党务干部进行备案管理，发展预备党员30名；建立机关党务干部“老带新”机制，组织7名“老书记”与17名“新书记”进行结对帮扶，圆满完成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市级试点工作。**三是聚焦多元化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将党纪国法纳入党员教育培训内容，举办机关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政治素养及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3期，覆盖200余人次；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团区委等单位创作的党员教育视频作品在全市“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基层党建视频创意大赛中榜上有名。**四是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机关党建联系片组机制，指导五大片组围绕营商环境优化、党员志愿服

务、清廉机关建设等主题先后开展了片组活动6次；积极打造“党旗红”区直机关党建品牌，在我区微信公众号“江汉之声”“江汉组工”同步推出机关党建品牌系列展示7期23个品牌，区委党校“90讲师团”等9个党建品牌获市直机关工委宣传推介，相关工作被湖北日报、武汉机关党建网等报道59次。

五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江汉区2023年度清廉机关建设工作方案》，细化工作项目及具体措施，完善清廉机关建设考核评价办法。

六是全面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持续推动党组（党委）认真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转发并组织学习《市直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暂行办法》，研究制定《2023年度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指导区直单位制定年度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三级清单，进一步明确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的目标、方向、任务和路径，形成压力传导，拉紧责任链条；机关文体活动及聘用人员工资22.01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充分发挥区直机关干部职工活动中心主阵地作用，构建机关党员干部职工的精神家园和文化乐园，**二是**根据部门工作需要，聘请工作人员更好的完成部门各项工作；老干活动经费16万元，主要成效**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机关离退休党总支工作的协调服务，努力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二是**丰富机关离退休老同志的精神文化生活，使他们老有所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4%。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5%。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7%。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42%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年初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7%。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3%。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9%。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2.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8.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34.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

2023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无因公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

2023 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

2023年度年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3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9 万元，增长 5.90%。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80.7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3.5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体系建立完整，确定的指标值便于量化和分析；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产出、效益较为理想，项目绩效达到了预期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绩效指标基本实现。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43.1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情况，通过对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等指标的综合评价，

全面完成了2023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成果显著，自评得分为98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 党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50万元，执行数为42.69万元，完成预算的98.1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聚焦标准化推进党支部示范创建。**组织开展区直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示范观摩2次；修订完善《江汉区直机关党的组织设置及委员会选配办法》，建立党组织换届督办提醒机制，指导21个机关党组织完成换届、调整工作。**二是聚焦精细化试点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江汉区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指导17家区直单位用好专职副书记职数；对56名专兼职党务干部及89名后备党务干部进行备案管理，发展预备党员30名；建立机关党务干部“老带新”机制，组织7名“老书记”与17名“新书记”进行结对帮扶，圆满完成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市级试点工作。**三是聚焦多元化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将党纪国法纳入党员教育培训内容，举办机关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政治素养及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3期，覆盖200余人次；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团区委等单

位创作的党员教育视频作品在全市“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基层党建视频创意大赛中榜上有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结余资金用于行政运行费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内控制度，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资金。

2. 机关文体活动及聘用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30万元，执行数为22.01万元，完成预算的98.7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充分发挥区直机关干部职工活动中心主阵地作用。二是聘请工作人员更好的完成部门各项工作。

3. 老干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执行数为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努力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使老同志的政治生活得到落实、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使他们老有所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党性教育学习到位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主要是机关离退休党员年老体弱，无法按期参加学习。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年度部门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部门将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内控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如实编制绩效目标，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资金

。绩效目标设置上，要求尽量做到细化、量化，将绩效目标管理与业务工作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政治思想建设，坚持把政治工作放在首位，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力”

一是突出主题主线，深化理论学习。联合区档案馆带头举办读书班，认真开展专题辅导、集中研讨和个人自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机关各级党组织累计开展辅导报告、交流研讨等860余次，领导班子成员讲授专题党课400余场，覆盖党员6800余人次，推动理论学习不断走深走实。二是坚持求真务实，狠抓调查研究。聚焦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相关要求，机关工委班子成员确定“推进机关党建品牌建设”“提升党务干部队伍能力”等调研选题2个，并联合市直机关工委、区委党校、区水务局等单位，采取前往厦门福州等地调研、召开机关党建工作座谈会、实地走访部分区直机关等方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8次，相关调研成果有力推动了机关党建工作。三是坚持检视整改，不断推动发展。将主题教育工作与机关党建责任制落实情况相结合，督促所属机关党组织整改上年度机关党建存在问题312个，对清廉机关建设、党组织按期换届、党员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专项排查5次，不断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二、突出组织引领，夯实基层基础下实功

一是**聚焦标准化推进党支部示范创建**。进一步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指导申报市级“五星级”党支部3个、区级“五星级”党支部22个，组织开展区直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示范观摩2次；修订完善《江汉区直机关党的组织设置及委员会选配办法》，建立党组织换届督办提醒机制，指导21个机关党组织完成换届、调整工作。二是**聚焦精细化试点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江汉区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指导17家区直单位用好专职副书记职数；对56名专兼职党务干部及89名后备党务干部进行备案管理，发展预备党员30名；建立机关党务干部“老带新”机制，组织7名“老书记”与17名“新书记”进行结对帮扶，圆满完成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市级试点工作。三是**聚焦多元化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将党纪国法纳入党员教育培训内容，举办机关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政治素养及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3期，覆盖200余人次；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团区委等单位创作的党员教育视频作品在全市“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基层党建视频创意大赛中榜上有名。

三、突出示范引领，服务中心大局抓实干

一是**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持续深化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指导54家机关企事业单位、187个党支

部对口下沉109个社区；联合区委组织部选派644名有培养潜力的机关党员干部任兼职网格员，走访联络居民4.2万人次；严格落实党员在居住地报到制度，引导开展认岗、认事、认亲、自主创单1.2万人次；有效助力基层治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双提升。**二是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稳企赋能“大走访”，落实区直部门包联全覆盖联系服务机制。指导发改、科经、商务、人资等职能部门组建企业“首席服务队”十支；引导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商务局等职能部门在楼宇、商圈启用“安静书桌”14个点位、建设暖“新”微驿站12个、“白领食堂”8家，组团服务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三是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机关党建联系片组机制，指导五大片组围绕营商环境优化、党员志愿服务、清廉机关建设等主题先后开展了片组活动6次；积极打造“党旗红”区直机关党建品牌，在我区微信公众号“江汉之声”“江汉组工”同步推出机关党建品牌系列展示7期23个品牌，区委党校“90讲师团”等9个党建品牌获市直机关工委宣传推介，相关工作被湖北日报、武汉机关党建网等报道59次。

四、突出作风引领，建设清廉机关用实劲

一是牵头抓总，优化运行机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江汉区2023年度清廉机关建设工作方案》，细化工作项目及具体措施，完善清廉机关建设考核评价办

法。建立定期通报制度，会同区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组采取实地考察、交流座谈等形式定期督导、推进清廉机关建设。二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提升。指导打造区房管局“清廉房管”、区发改局“宜商江汉”等清廉机关示范点4个；区信访局、区融媒体中心等清廉支部、清廉科室（队所）、清廉岗位（窗口）、清廉项目、清廉讲堂、清廉文化阵地6类清廉机关联系点23个，并汇编成册，纵深推进清廉机关建设。三是创新载体，厚植清廉文化。组织开展“传播清廉好声音 共建机关好生态”清廉机关文艺展演活动、机关三级书记廉政访谈等，将党性教育和党纪教育相结合。区直各单位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培训50余次，各类警示教育、纪律教育、家庭家教家风教育活动110余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五、突出制度引领，压实主体责任见实效

全面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持续推动党组（党委）认真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转发并组织学习《市直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暂行办法》，研究制定《2023年度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指导区直单位制定年度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三级清单，进一步明确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的目标、方向、任务和路径，形成压力传导，拉紧责任链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政治思想建设，坚持把政治工作放在首位，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力”	认真开展专题辅导、集中研讨和个人自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机关各级党组织累计开展辅导报告、交流研讨等 860 余次，领导班子成员讲授专题党课 400 余场，覆盖党员 6800 余人次。
2	聚焦精细化试点党务干部队伍建设	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江汉区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	指导 17 家区直单位用好专职副书记职数；对 56 名专兼职党务干部及 89 名后备党务干部进行备案管理，发展预备党员 30 名；建立机关党务干部“老带新”机制，组织 7 名“老书记”与 17 名“新书记”进行结对帮扶，圆满完成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市级试点工作
3	突出示范引领，服务中心大局抓实干	不断优化机关党建联系片组机制，指导五大片组围绕营商环境优化、党员志愿服务、清廉机关建设等主题	开展了片组活动 6 次；积极打造“党旗红”区直机关党建品牌，在我区微信公众号“江汉之声”“江汉组工”同步推出机关党建品牌系列展示 7 期 23 个品牌，区委党校“90 讲师团”等 9 个党建品牌获市直机关工委宣传推介。

4	突出作风引领，建设清廉机关用实劲	制定《江汉区 2023 年度清廉机关建设工作方案》，细化工作项目及具体措施，完善清廉机关建设考核评价办法	组织开展“传播清廉好声音 共建机关好生态”清廉机关文艺展演活动、机关三级书记廉政访谈等，将党性教育和党纪教育相结合。区直各单位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培训 50 余次，各类警示教育、纪律教育、家庭家教家风教育活动 110 余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5	突出制度引领，压实主体责任见实效	全面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	制定《2023 年度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指导区直单位制定年度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三级清单，进一步明确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的目标、方向、任务和路径，形成压力传导，拉紧责任链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会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262.44		项目支出总额	80.7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12.03	343.14
年度目标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机关运转，提升工作效能。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机关运行保障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5%	109.97%
年度目标2：		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为目标，抓规范、提能力、促融合，推动机关党建高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1次	1次
		数量指标	发展党员人数	30人	30人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2次	2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建工作基础	强化	强化
		社会效益指标	党务工作者能力素质	提升	提升
年度目标3：		发挥活动中心主阵地作用。保障内勤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中心器材的购置及维护	100%	100%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3人	3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内勤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年度目标4：		加强机关离退休党委工作的协调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性教育学习次数	12次	14次
		质量指标	文体活动的多样性	≥4种	≥6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老同志精神文化生活的丰富程度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8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2023年度党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党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43.50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50万元	42.69万元	98.14%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2次	组织培训次数2次	100%
		数量指标	走访调研次数4次	走访调研次数12次	300%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党员群众20人	慰问困难党员群众20人	100%
		数量指标	典型榜样树立宣传稿4篇	典型榜样树立宣传稿12篇	300%
		数量指标	基层党建述职报告54篇	基层党建述职报告54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到位率100%	培训到位率100%	100%
		质量指标	预备党员通过率100%	预备党员通过率100%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100%	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100%	100%
		时效指标	慰问及时性	慰问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进一步提高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提升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直机关党员干部满意度≥90%	区直机关党员干部满意度≥90%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三、2023年度机关文体活动及聘用人员工资项目绩效
自评表(摘要版)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机关文体活动及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22.30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30万元	22.01万元	98.7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文体活动开展次数2次	各项文体活动开展次数2次	100%
			聘用人员数量3人	聘用人员数量3人	100%
			活动中心器材的购置及维护率100%	活动中心器材的购置及维护率100%	100%
		质量指标	体检合格率100%	体检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薪酬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机关党员干部文化体育活动需求的满足	对机关党员干部文化体育活动需求的满足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全体干部职工满意度≥85%	机关全体干部职工满意度8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聘用人员满意度≥85%	对聘用人员满意度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四、2023年度老干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老干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6.00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00万元	16.00万元	10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性教育学习12次	党性教育学习14次	100%
		质量指标	党性教育学习到位率85%	党性教育学习到位率80%	94%
		时效指标	慰问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体活动多样性4次	文体活动多样性6次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提升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离退休老同志满意度≥85%	机关离退休老同志满意度8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